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要求，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本区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加强对本区国民经济运行监测、预测；综合研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追踪区政府决策的规划、计划及重大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本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研究街乡财政体制，提出投融资政策建议，拟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各个功能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

（五）承担规划本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提出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组织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本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和上报投资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协调实施；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按权限审批和上报外商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本区招标投标工作。

（六）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推进各行业的发展。

（七）统筹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负责本区实体经济的中长期发展和布局规划、运行态势监测和分析，研究和拟订政策措施、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重大项目落实和推进，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结构优化和升级，促进本区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均衡发展；抓好工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的协调推进力度，促进重大产业调整战略的落实和实施。

（八）负责组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加强企业帮扶工作；做好中央、市在区企业服务和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和促进非公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九）组织拟订区域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推动功能区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措施。

（十）承担本区价格管理职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的价格宏观调控政策，组织落实省、市政府下达的定调价方案；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按规定权限作价原则和办法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依法处理有关商品价格和收费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与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负责本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指导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调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税源建设长效机制和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税源建设工作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做好重点问题的研究与政策措施的制定；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街乡税源建设提供服务，做好与驻区重点纳税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负责对重点企业及各部门、街乡的税源建设奖励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区发改委现内设股室4个，内设事业单位1个。在编在岗人员人13，退休人员3人。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昌江区发改委。

1.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42.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6万元，较2017年增加1760.92万元，增加86.22 %；本年收入合计2004.71万元，较2017年增加1758.11万元，增长87.70%，主要原因是：宁封窑项目资金启动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004.7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2010.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10.23万元，较2017年增加1766.44元，增长724.57%，主要原因是：宁封窑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32.08万元，较2017年减少5.52万元，减少17.21%，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压缩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22.47万元，占11.07%；项目支出1787.75万元，占88.9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5.07万元，决算数为200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52万元，决算数为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5.3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变动。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3万元，决算数为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变动。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支出为4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00.24%，主要原因是：宁封窑项目启动资金未做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3万元，决算数支出为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的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4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6.34万元，较2017年增加23.10万元，增长18.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经济科目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7.34万元，较2017年增加15.76 万元，增长33.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印刷费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19万元，较2017年减少4.43万元，减少9.59%，主要原因是：会计经济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2.61万元，较2017年减少0.26万元，下降9.96%，主要原因是：减少固定资产添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4万元，减少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4万元，减少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发生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已基本完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9万元，增加2.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商品服务支出小幅度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在市发改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区发改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学习、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努力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工作情况

1、认真做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区发改委作为区政府的综合部门，认真做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努力抓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当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按照区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的发展定位，建设魅力昌江、做靓瓷都门户，努力将我区建设成为重点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示范区、生态文明样板区、文化旅游拓展区和幸福都市生活区。预计到年底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能圆满完成，为我区建设魅力昌江，做靓瓷都门户,在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中实现新跨越打下坚定的基础。

2、促进机关效能提升，强化服务。一是做好“预测型”服务，制定调查研究计划，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及时把握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脉搏， 主动收集整理分析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预测、预警。二是做好“需求型”服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主动分析预测，力求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地提供各项服务，当好参谋。三是做好“监督型”服务。及时追踪经济运行的走势，监督项目建设，查找问题，分析根源，提出思路和方法建议。四是做好“成果型”服务。积极提供和发布国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调查成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等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使机关作风得到明显改进。

3、重视规划编制，积极推进项目谋划。规划工作是项目谋划的基础，是项目决策和实施的重要依据。2018年，在区直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委认真组织、谋划项目，编制项目信息。区项目库储存项目101个，其中：综合类项目5个、工业类项目12个、社会事业类项目15个、农林水类项目21个、基础设施类项目40个、服务业类项目8个。我区2018年重点调度建设项目38个，到目前为止，已基本完工项目8个，已开工建设项目22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项目5个，处于启动阶段项目3个。区发改委积极做好项目推进的协调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服务力度，协助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项目立项等工作。区发改委2018年审批项目 共计227个。

4、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力保投资稳定增长。学习研究国家和省、市相关投资政策，认真组织全区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的编制、审批、上报，努力争取上级对我区发展项目和资金的支持。今年以来，我委组织申报项目达160多项，为我区社会事业发展打下基础。组织申报了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农林水基础投资等项目。1--11月份，据不完全统计，全区争取上级补助及项目在80个左右，项目资金在9340万元左右，主要集中在农业、水利、民政、教育、文化、交通等部门。其中我委共争取资金1060 万元，分别是：流域资金514万元，应急救灾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10万元，农村饮用水提升456万元，2018年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万元，现代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60万。

5、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今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高位推动下，我委把招商引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动收集适合我区产业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强化跟踪对接，进行“零距离”接触，力促投资信息转化为新的投资项目，为我区今后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推进各项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改革是加速发展、加快转型、实现跨越的动力之源。当前，我们要敢于破除各种思想障碍，克服阻碍发展的职能缺失，敢于突破，勇于担当，积极探索，深化改革。一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紧扣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要求，立足昌江实际，明确“六个一” 工作部署，以打造“一带四片七线” 为主轴，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辅助，着力提升全区城乡品位和生态文明程度，全力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目标。2017年我区被评为江西省第三批生态文明示范区。二是推进机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随着审批事项的下放,区发改委在市发改委指导下，继续做好审批事项下放后的相关工作。该审批的项目及时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再造流程，积极构建起“科学合理、公开便捷、规范长效”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三是认真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昌江区2018年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时为扩大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好政策，我区“降成本、优环境”政策宣讲组深入企业，帮助企业吃透省、市税收优惠政策，对省80条及市36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税费简免印制了宣传手册发放到企业手中。同时我区出台了22条政策措施，通过对减负效果测算，经统计实际减免了1944.87万余元，使企业真正从“降成本、优环境”工作中得到实惠。

7、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中有升。今年以来，我委会同区统计局每月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召开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调度会，认真梳理项目，进一步挖掘潜力，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10月份，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11亿元，同比增长11%。

8、加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组织开展规范工程项目、防范廉政风险专项治理工作。以项目为重点，找准重点项目查找廉政风险，认真组织对全区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300万以上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针对项目决策、规划审批、项目核准、土地审批、环境评价、工程招投标、资金拨付使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对廉政风险点进行逐项排，细化到工作中的各个岗位、各个环节，责任到人。 同时立足于防范在前、预防为主，努力建立预防腐败的长效工作机制。在做好分析、识别、预警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强化制度意识，提升制度执行力，用制度防控和化解潜在的廉政风险，使预防风险的举措“固化于制”。一是针对重点、关键和敏感岗位，提出风险防控具体措施。二是针对工作程序中重点环节，从加强教育管理、规范和监督职权运行等方面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廉政风险点的监控。通过实施廉政跟踪检查，把廉政风险点管理延伸到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岗位，打造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控链条。

9、认真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和价格认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强化收费公示制度，建立收费清单；在“放、管、服”方面，根据《昌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字【2018】34 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了2018年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清理有碍和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加快了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的全国市场，促进了市场经济建设。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在“降成本、优环境”方面，配合市发改委开展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2018年对辖区内的转供体开展了全面检查，督促转供体认真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落实政策，将国家减负优惠电价落实到终端用户。目前辖区内转供体降价政策已经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了李克强总理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10%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为企业创业提高更好的服务。积极受理群众对价格和收费方面的来电、来访、来信工作，有效化解了价格矛盾。全力做好价格认定工作，服务于司法公正。完成价格认定53余起，认定标的187余万，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抓好政务信息中心工作和政务信息公开，确保政务网畅通和信息公开及时，同时协助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确保行政服务中心网络的正常运转。做好“双拥”的各项工作和人大、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我委选派优秀干部进驻鱼山镇留阳村担任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同时做好6户贫困户的结对帮扶工作。积极参与挂点包村及五金厂征地拆迁等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2018年在全体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够；二是做好做强项目，争取上级支持还要努力。这些都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改进和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代码：20104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基本支出。

（二）(代码：20104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车补贴）

（三）(代码：201040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一物价管理：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代码：20827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

（五）(代码：208110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六)(代码：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经济科目说明

（一）（代码：30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开支的在职职工以及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不包括住房公积金缴费）。

（二）（代码：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买固定资产，包括购买办公用品、印刷，差旅、会议、培训等支出。

（三）（代码：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休费发至5月份），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缴费，奖励金等支出。

（四）（代码：31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固定资产以及装修会议室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包括出国出境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机关日常运行经费开支，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车补贴、零星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品购置等。